2026年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暨健康岐山建设工作要点

2026年，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暨健康岐山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系统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和危险因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一、健全完善工作体系

1.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完善县、镇、村三级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加大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各镇，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直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负责）

2.优化绩效目标。将健康优先发展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对人均预期寿命、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传染病和慢性病控制、托育服务发展进行绩效管理，持续监测爱国卫生暨健康岐山建设19项行动主要健康指标。（县卫健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3.落实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坚持健康第一理念，开展跨部门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对重大政策等开展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明确

评估指标、流程与结果应用，推动健康风险早识别、早干预，织密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网。（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扎实推进爱国卫生暨健康岐山19项行动

4.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全县健康教育网络，综合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宣传“健康素养66条”。常态化开展健康进广场、进社区（村）、健康科普配送、知识讲座、义诊等宣教服务，并拓展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联动传播方式，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养居民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健康的良好氛围。〔19项行动牵头（责任）部门见《岐山县爱国卫生暨健康岐山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岐政发〔2025〕18号），不再单独列出〕

5.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健全风险防控与督查机制，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对学校、养老机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场所实施全覆盖检查。聚焦“一老一少”、孕产妇及慢性病、肥胖等重点人群，开展膳食与运动个性化指导，推动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综合治理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严防“地沟油”回流，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与健康。

6.推进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15分钟健身圈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明确开

放时段并加强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深化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体医结合的慢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7.推进控烟行动。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打造无烟家庭。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影剧院、候车室、教室、商超等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烟管理。统一规范设置禁烟标识，禁止吸烟。加强对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日常监管与执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全方位宣传烟草危害和控烟知识，健全戒烟服务体系，规范开展全县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8.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深化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成效，健全县、镇、村三级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网络。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12356”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效能，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心理辅导室规范及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长效运行。

9.推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持续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效能，严格落实规范化处置。筑牢饮用水安全防线，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三个专项行动”，完善水质监测。实施城乡精细治理，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常态化监测消杀机制，减少媒介传染病发生。

10.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严格落实市级中医药强市工作部署，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重点抓好枣林镇卫生院旗舰中医馆提质升级，规范中医诊疗服务，配齐设备与人员，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持续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和“西学中”培训，积极引进中医药专业人才。加强与上级中医院交流合作，邀请本地名老中医设立传承工作室，开展“师带徒”，切实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11.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常态化开展“儿科服务年”活动，全面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能力提升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持续为城乡适龄妇女免费实施“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并加强阳性病例跟踪干预。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健康检查、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拓展婴幼儿照护和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2.推进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做到“八融入”。坚持学校健康体检制度，规范学生体检项目与频次，完善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落实校园防控措施。强化学校饮水、食品安全监管，落实校长陪餐制。健全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机制，针对营养不良、肥胖等实施分类干预。深入实施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健康水平。

13.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配齐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大《职业

病防治法》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压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督管理。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积极开展职业病患者特别是农民工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依规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残疾救助、生活救助等保障其合法权益。

14.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持续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医养结合。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提高老年疾病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健康、养老和意外伤害等风险的商业保险产品。面向残疾、老年人群推行上门巡诊和居家医疗服务，建设无障碍交通及适老配套设施，倡导老年人主动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15.推进残疾预防健康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的精准康复行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和“两项补贴”工作。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

16.推进重点慢性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防治。广泛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设施。加强农村脱贫人口癌症筛查，持续落实脱贫人口大病专项救治。针对职业人群开展慢病知识宣教。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衔接互补，切实减轻癌症患者就医负担。

17.推进传染病防控行动。提升县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实验室检测和流调核心能力。优化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传染病疫情通报与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建强县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行重大传染病精准防控策略，做好鼠疫、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布病、出血热等传染病防控。

18.推进地方病防控行动。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县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价全覆盖，健全全县患者档案信息。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门诊慢特病报销范围。推广食用合格碘盐并加强监管。重点做好大骨节病、克山病等高发地区防治工作，持续巩固防控成效。

19.推进健康细胞建设行动。压实压紧8类健康细胞建设属地、行业、技术指导、建设单位责任，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和危险因素开展基线调查，实施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推行“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模式。持续深化健康细胞建设内涵，培育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推进健康保障完善行动。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县卫生健康项目落地实施。完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健康旅游、生物医药、健康设备、健康食品、健康体育、健康信息等各类健康产业。升级改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全力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加大医疗设备投入与人才培养力度。

21.推进健康体重管理行动。严格对标《岐山县“体重管理

年”活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体重管理，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生活方式，提升居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开展体重管理，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生活方式，提升辖区居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规范“筛查—评估—干预—随访”服务流程，针对重点人群科学分类管控，改善体重异常状况。

22.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行动。有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建立成效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环境改善、设施运行、居民健康素养等指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发挥村“两委”和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以“千万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垃圾污水治理、自来水普及、幸福院、村卫生室、健身设施及健康小屋建设。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落实分类救治、精准帮扶等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的底线。

三、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

23.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疾控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深化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发展。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广“三秦智医”系统应用，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牵头负责，各镇配合落实）

24.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

人口服务体系，引导青年人树立积极婚育观，全面落实生育保险、生育休假、免费学前教育及育儿补贴等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医育结合服务，增加普惠托位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持续提升人口健康素养和综合素质，促进人口结构优化与长期均衡发展。（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5.推进全国健康城镇建设。对标《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全爱卫发〔2026〕1号）最新要求，围绕“落实健康优先、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五大维度和88项具体指标，逐项查漏补缺，持续提升各项健康指标，着力推进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各镇、县级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